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冠華  
聯絡電話：02-87712909  
電子郵件：kuanhu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088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0883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6月9日召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5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074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財務組、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017-06-16  
10:38:33

收文	106年	6月	5日	第	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財務	事務	理事	長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王組長武聰代） 記錄：黃冠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決議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條文名稱及內容其決議如下：

（一）草案名稱及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條：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三條：修正以下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1.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條文：

審查費：每棟依前款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2.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條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五）草案第四條：照案通過。

（六）草案第五條：修正以下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1.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

（1）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2. 第三項條文內容：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

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七)草案第六條：修正以下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八)草案第七條：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八條：照案通過。

(十)草案第九條：照案通過。

二、出席單位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關於內政部開會通知單，訂於本(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召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機關研商會議一案，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 一、行政院105年4月29日核定「安家固園計畫」，期程105至110年，其中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為166億元，財源已專項匡列；另行政院106年2月2日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6年度執行計畫」，並請內政部研提107年度起取代安家固園計畫之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考量本辦法辦理內容與「安家固園計畫」相同，皆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住宅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為避免重複補助，造成資源重複配置，建議106年度所需經費由上開既有安家固園計畫辦理，107年度起所需經費請內政部依上開行政院函指示另提報計畫報核後辦理，無須另訂本辦法。

關於內政部開會通知單，訂於本(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召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機關研商會議一案，臺中市政府意見如下：

一、第3條：明定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金額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

本局意見：有關未領得使用執照部分，本府尚無核發相關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建議可修正為「檢附已足堪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第4條：明定應檢附需求計畫書及應訂定自治法規之規定。  
本局意見：

(一)需求計畫書屆時請中央提供範例參考。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者，不予補助」部分，尚無列出地方政府應依配合訂定之相關條文，缺乏明確性。